



2021年海盐县农业农村局部门项目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资金	上级补助收入		上年结转收入			单位其他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上级专款)	政府性基金(上级专款)	本级	其他收入资金
海盐县农业农村局	部门机动经费	51.5	51.5									
海盐县农业农村局	新品种新技术推广示范经费	43	43									
海盐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委托服务费用	229	167						62			
海盐县农业农村局	应急物资储备专项	105	105									
海盐县农业农村局	现代农(林牧渔)业产业发展扶持资金	4839.5		4839.5								
海盐县农业农村局	农田建设管理专项	2840	942.17				1463.68		434.15			
海盐县农业农村局	村级经济壮大及村级事业一事一议	5000	4499				501					
海盐县农业农村局	惠农补贴	7780	304.59			2795.41	4380		300			
海盐县农业农村局	办公设备购置经费	1.94	1.94									
海盐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规划编制经费	28.4	28.4									
海盐县农业农村局	海盐中心粮库五优联动低温仓改造项目	220				220						
海盐县农业农村局	2016年前农村生活污水项目结算	200		200								
盐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部门机动经费	47	47									
盐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39	39									
盐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增殖放流及渔业互保补助	35	5				30					
盐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执法艇购置更新	60	60									
合计		36025.98	15480.24	5039.5		3015.41	8613.68		3877.15			



1.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其他收入：预算单位在“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含上级补助收入和附属单位缴款等收入）。

3.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4.基本支出：是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是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不含教学科研人员学术交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7.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8.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9.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0.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机关服务（项）：指为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其他事业单位的支出，凡单独设置了项级科目的，在单独设置的项级科目中反映。未单独设项级科目的，在“其他”项级科目中反映。

1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预算改革业务（项）：指财政部门用于预算改革方面的支出。

1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财政国库业务（项）：指财政部门用于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业务方面的支出。

1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指财政部门用于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支出。

14.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财政委托业务支出（项）：指财政委托评审机构进行财政投资评审和委托建设银行等机构代理业务发生的支出。

15.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6.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2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2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